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課業輔導要點

- 一、目標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課業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故辦理課後課業輔導。
- 二、辦法：
 - (一)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。
 - (二)金額：七年級參加學生每人收費預估新臺幣 2,050 元(實際金額以實際開課計算，多退少補。)
 - (三)收費方式：連同開學註冊費一併收費，低收學生減免 1/2，兒少扶助學生減免 1/4。
 - (四)作息：活動期間，每天第八節上課乙堂。
 - (五)報名：各班調查，統一報名。
 - (六)獎懲：上課期間一律遵守學校規定，其獎懲與平時同。無故曠課者，其缺課時數列入學期綜合成績記錄。

※ 教務處給家長的一封信：

新學期新氣象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，為了讓學生學習善用課餘時間，做好課後復習，教務處為各位學生規劃完整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學藝活動，期望貴子弟均能加入第八節輔導課行列，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在學業表現上更能有事半功倍之效，教務處誠摯邀請親愛的家長及貴子弟為未來的目標共同努力。

教務處敬啟

✂-----回條

報 名 表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回條

- 茲 同意貴子弟參加。活動期間，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 不同意貴子弟參加。

7 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0 日

※ 本通知單一定要交由家長簽名，學生自己簽名，以校規論處。

※ 無論是否參加，均需填妥以上資料於 112 年 8 月 24 日(四)前繳回給導師統計人數後統一送至註冊組報名。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課業輔導要點

一、目標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課業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故辦理課後課業輔導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。

(二)金額：八年級參加學生每人收費預估新臺幣 2,050 元(實際金額以實際開課計算，多退少補。)

(三)收費方式：連同開學註冊費一併收費，低收學生減免 1/2，兒少扶助學生減免 1/4。

(四)作息：活動期間，每天第八節上課乙堂。

(五)報名：各班調查，統一報名。

(六)獎懲：上課期間一律遵守學校規定，其獎懲與平時同。無故曠課者，其缺課時數列入學期綜合成績記錄。

※ 教務處給家長的一封信：

新學期新氣象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，為了讓學生學習善用課餘時間，做好課後復習，教務處為各位學生規劃完整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學藝活動，期望貴子弟均能加入第八節輔導課行列，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在學業表現上更能有事半功倍之效，教務處誠摯邀請親愛的家長及貴子弟為未來的目標共同努力。



教務處敬啟

※ ----- 回條 ----- ※

報 名 表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回條	
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貴子弟參加。活動期間，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貴子弟參加。
	8 年 _____ 班 座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	家長簽章： _____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2 日	

※ 本通知單一定要交由家長簽名，學生自己簽名，以校規論處。

※ 無論是否參加，均需填妥以上資料於 112 年 6 月 15 日(四)前繳回給導師統計人數後統一送至註冊組報名。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課業輔導要點

- 一、目標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課業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故辦理課後課業輔導。
- 二、辦法：
 - (一)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。
 - (二)收費：九年級參加學生每人收費新臺幣 2,050 元
 - (三)作息：活動期間，每天第八節上課乙堂。
 - (四)報名：各班調查，統一報名。
 - (五)獎懲：上課期間一律遵守學校規定，其獎懲與平時同。無故曠課者，其缺課時數列入學期綜合成績記錄。

※ 教務處給家長的一封信：

新學期新氣象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，為了讓學生學習善用課餘時間，做好課後復習，教務處為各位學生規劃完整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學藝活動，期望貴子弟均能加入第八節輔導課行列，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在學業表現上更能有事半功倍之效，教務處誠摯邀請親愛的家長及貴子弟為未來的目標共同努力。



教務處敬啟

※ ----- 回條 -----

報名表

埔心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回條	
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貴子弟參加。活動期間，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貴子弟參加。
	九年 _____ 班 座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	家長簽章： _____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	

※ 本通知單一定要交由家長簽名，學生自己簽名，以校規論處。

※ 本回條務必請於 6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繳回給導師統計人數後統一送至註冊組報名。